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0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仁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可澄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单喆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增补单喆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叶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定位，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1、公司名称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Chengdu huasun group Inc., Ltd”变更为“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待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准申请股票简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需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huasun group Inc., LTD.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 Ltd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同日披露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Huasun
华神集团